

关于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的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以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98）。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884）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份额除收益分配方式在原有的现金分红基础上新增了红利再投资方式外，其他业务规则均保持不变。Y 类基金份额为针

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Y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Y 类份额费率结构：

(1)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0%，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2)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将进行相应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养老目标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的《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16、《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6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63、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p> <p>64、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 类份额”</p>
第三	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p>部分基金的本情况</p>	<p>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p> <p>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Y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p>
-------------------------------	--	--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p>
--	--

<p>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p>	<p>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	--

<p>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即：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p>	<p>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即：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p>
---	---

	<p>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部分</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p> <p>基金份额</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增加、减少基金份额类别；</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增加、减少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p>

<p>持有人大会</p>		<p>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p>
<p>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该估值日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该估值日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p>第十</p> <p>五部</p> <p>分</p> <p>基金</p> <p>费用</p> <p>与税</p> <p>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0%，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p>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	---

	<p>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式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十部分 基金</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p>

<p>的收益与分配</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

第十 九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	---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 节	修改前的《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内容
三、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业务 核查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该估值日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该估值日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p>

<p>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p>	<p>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p>
---	---

	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p>

		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其他基金的信息披露、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信息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其他基金的信息披露、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信息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年管理费率计提。</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0%，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p>
---	--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式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 六、 托管 协议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p>	<p>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金财 产的 清算		
----------------	--	--